## 最新保管合同样本(模板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保管合同样本篇一

正文:
代保管档案协议
代保管档案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保管方):
(以下简称甲
方),
一、乙方同意为甲方代保管保险业务档案,期限暂定为5年 (从第一批档案进入开始计算时间到五年后为止),保管期 限满后,甲已双方未提出疑义,甲乙双方再行商议续签。
二、保管费用:甲乙按每年每标准延长米65元(陆拾伍元整)

交纳保管费用(标准延长米的长度为1米,高度为标准档案盒

高度即30公分。每一标准延长米应放置标准档案盒16盒。代

保管费用包括:库房占用费、档案柜、架使用费、除湿、空

三、结算方法:

调水电费及档案提供利用费等)。

- 1. 每年1月按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计算费用;
- 2. 新增部分从档案移进档案馆次日,按实际使用情况结算至年末,第二年重新按年度计费。

四、付款方式: 支票(乙方提供带税务章正规发票)

五、乙方提供的档案库房,保管条件应该符合国家标准,乙方保证甲方的档案安全,完整。如保管期限满(在不续约的情况下),乙方应该将所有保管资料完整地交还甲方,如有损失(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乙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甲方人员持有本单位签章的查档调阅单根据调阅单指定的查阅内容可以随时在正常的工作日查阅甲方的业务档案, 乙方为其提供服务。

甲方在急需查阅档案时,乙方可为甲方传真档案复印件,传真号码以及传真接受人另行确定,并且将传真后的任何形式的档案材料标记后放回原档案中。

乙方不得直接接待公检法部门的查阅档案人员,如遇此类情况,应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由甲方人员陪同方可查阅档案。

七、甲方人员原则上不得将档案带出档案馆,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乙双方有关部门领导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代保管档案的移交:甲方向乙方移送档案后,按卷、盒办理签收手续,乙方在保管工作中要加强管理,如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九、因乙方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档案损毁,按国家《档案法》、《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因档案内在质量造成档案字迹褪变,乙方不予负责。

	议条款全面履行义务,不得违约,未 解决,协商不一致,可由甲方所在地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 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之日起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公司签章:	档案馆公章:			
代保管档案协议				
代保管档案协议				
保管合同样本篇二				
寄存方:				
经过协商,双方本着平台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述	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订本协议:			
一、保管物的名称:	•			
二、保管物的数量:	·			
三、保管期限: 自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保管物交付的方法:	保管物在交付保管时,保管人应当			

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寄存人在提取保管物品时,就应当面检查,是否贴合原样。
五、保管职责:
1. 寄存人隐瞒保管物自身的缺陷,导致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由寄存人承担职责;
2. 保管物在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保管人负赔偿职责;
3;
4
六、保管费用及付款办法:
1. 在保管期满,寄存人提取保管物时,应交付其余保管费用;
2. 在保管物交付保管时,寄存人应先行交付保管费用的%;
3. 保管费总额为;
4. 保管费用一律以(方式)支付。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其他约定事项:

保管人(签章)\_\_\_\_\_\_\_寄存人(签章)\_\_\_\_\_

联系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保管合同样本篇三
正文:
商品保管有偿寄托协议书
商品保管有偿寄托协议书
立协议人寄托者(以下简称甲方)兹将所属商品寄放于受寄者(以下简称乙方)的仓库内,双方并议定条件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下列商品寄放于乙方位于 市路号的仓库内,并请乙方代为保管。
商品内容:。
第二条前条寄存物以寄放于乙方仓库东南角十平方米面积内可以容纳的数量为限。
第三条甲方对前条寄存物可自由进出搬运,但若因而受损, 乙方概不负赔偿责任。
第四条保管费的计算及交付方式如下:
不论寄存物品数量多寡,每月寄存保管费为人民币 元整。

甲方须于每月底之前将保管费送交乙方办公处所。

第五条甲、乙双方如欲解除本协议,须于一个月前通知对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寄托人	(甲方)	(签字):	
	年	月_	目
签订地	点:		
受寄人	(乙方)	(签字):	
	年	月_	日
签订地	点:		·

商品保管有偿寄托协议书

商品保管有偿寄托协议书

## 保管合同样本篇四

《合同法》第三百六十五条对保管合同的界定为"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从合同法的规定可以看出,保管合同自委托人交付保管物时成立(另有约定的从约定)。保管合同的成立,不仅是委托人和保管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还必须具备委托人将保管物交付保管人这一必备要件。

保管合同是有偿服务合同,《合同法》第三百六十六条规 定"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同时保管人 向委托人交付保管凭证。" 保管合同是以保管物品为目的的合同。委托人将自己的物品 交给保管人保管,只是把该物品的所有权、使用权交给保管 人保管,使该物的物权仍归委托人,保管人只有按合同约定 妥善管理的义务,并承担保管期间的毁损、灭失责任。

将物品委托保管人保管,与将物品借给他人、租给他人或委托运送的情形在法律关系上存在本质的不同,不能混淆。

订立保管合同时应当明确保管费用,否则保管会是无偿的义务行为。《合同法》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无偿的保管行为除保管人能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行为不承担赔偿责任外,其他情形也要承担保管物的损害赔偿责任,因此,在订立保管合同时,应明确保管物应支付的费用。

## 保管合同样本篇五

甲方(质权人): [转自第一公文网:]住所:

乙方(保管人或监管人): 住所: [转自第一公文网:]

丙方(出质人): 住所:

甲方与丙方签署了编号为 的《动产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经协商,各方就质押合同项下质押动产(以下简称"质物")的保管事宜达成本协议。

- 1、法律关系。
- 1.1甲方将质物交由乙方存储保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按照甲方的指示保管质物,丙方配合甲方和乙方对质物进行

保管。

-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质物转交第三人保管。
- 2、丙方承诺。
- 2.3丙方保证向甲方和乙方提交的与质物有关的所有单证都真实和有效。
- 3、质物入库与交付。
- 3.1丙方依据本协议将质物提交乙方时,乙方应按照《动产质押合同》所附相关《质物清单》核查丙方交付的货物,三方共同签署《质物入库通知单》后,交付完成。
- 3.2乙方核查丙方提交的货物时,经甲方同意,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质物进行检验,检验费等必要费用由丙方承担。
- 3.3 丙方指示其他第三方向乙方提交质物的,乙方在审核确认相关证明材料后,按照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办理。
- 4、保管地。
- 4.1本协议项下质物存放地点为:。
- 4.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质物存放地点。
- 5、保管期间。
- 5.1交付完成后,质物的保管期间开始。质物根据本协议被提取后,保管期间相应终止。乙方收到甲方关于质押解除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保管责任解除。
- 5.2甲方可以随时领取质物。乙方要求甲方提前领回质物的,

应提前45日书面通知甲方。

- 6、质物保管。
- 6.1保管期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和丙方的要求,结合质物的属性和特点,选择适宜的保管场所,采取适宜的保管措施,妥善、谨慎保管质物,防止质物毁损或灭失。
- 6.2保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以任何 形式处分质物。
- 6.3质物保管有特殊要求的,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甲方和乙方不承担由此对质物造成的损失。丙方已经履行告知义务的,因乙方未相应采取必要的特别措施进行保管而对质物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6.4保管期间,质物发生短少、损毁、变质、灭失等可能影响 甲方权益的情形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 应对措施;质物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还应及时通知丙方。乙 方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导致质物形成损失或 者扩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6.5保管期间,国家有权机关要求乙方协助冻结、查封或处臵 质物,或者除本协议三方外任何他人就质物主张任何权利、 提起诉讼或者申请扣押质物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 6.6质物在保管期间所产生的孳息,甲方与丙方签订的《质押合同》约定由甲方收取的,由乙方代为收取、保管,乙方应按质物入库手续办理,并填写《质物入库通知单》。丙方应甲方要求增加质物的,依照本条约定办理。
- 6.7保管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质物及相关单证的查验。
- 6.8保管期间,乙方应当建立质物登记统计制度,定期对质物

进行查验、核对种类、清点数目、检查包装和标识,对质物的出入库的时间、数量、去向以及质物的现状进行记录。

- 6.9乙方应当在甲方享有质权的质物上明显标识设质标签。
- 7、查询查验。
- 7.1保管期间,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交质物保管报告,提交频率为。
- 7.2保管期间,甲方有权查询质物,接到甲方的书面查询后, 乙方应当及时就甲方的查询事项进行核实,并及时回复查询。
- 7.3保管期间,甲方有权随时现场查验质物,乙方、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 8、质物出库。
- 8.1《质物出库通知单》是质物出库的有效凭证,非合法持有加盖甲方预留的印章且经甲方指定人员亲笔签字的《质物出库通知单》,并依据《预留印签和签字样式》所提供的印鉴、签字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审核和确认的,乙方不得办理质物出库手续。
- 8.2质物出库,乙方应凭甲方签发的《质物出库通知单》注明的各项要素办理。出库手续办理完毕后,丙方应当在《质物出库通知单》(保管人留存联)上签字确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8.3甲方依据本协议第5.2条随时领取质物的,应当持有《质物出库通知单》,乙方审核确认后办理出库手续。
- 8.4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丙方经甲方同意变更质物的, 乙方和丙方应当先办理入库手续,再办理出库手续。

9、处分质物。

甲方根据《质押合同》行使质权时,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乙方协助甲方行使质权无需事先通知或征询 丙方的同意。

- 10、费用及支付方式。
- 10.1本协议项下质物的保管费、仓储费、运杂费、装卸费、 检验费、印花税等因质物仓储保管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丙方承 担。本协议第6.4条规定的情形发生是由乙方原因形成的,乙 方采取应对措施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其他原因形成的, 乙方采取应对措施增加的费用由丙方负担。
- 10.2各项费用及支付方下:。
- 10.3丙方如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11、留置权。
- 12、保险与保证金。
- 12.1若甲方要求,丙方应当就质物向甲方认可的保险人购置保险,投保的险种、金额、期限应符合甲方要求,丙方应指定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单正本交由甲方保管。
- 12.2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丙方应当协助保险公司办理事故审查以及理赔事宜。
- 12.3乙方应当就其保管责任投保责任保险,保险金请求权人为甲方。乙方不能投保责任保险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保管责任对应贷款余额的%的比例向甲方缴存保证金。
- 13、通信和联络。

- 13.1本协议项下的往来通知、确认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至接受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选择发送电子数据单证。
- 13.3甲方签发的任何文件应当与甲方预留印鉴及签名样式一致,乙方对甲方签字及印鉴负有审查责任。
- 14、违约责任。
- 14.1乙方因以下情形给甲方或者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4.1.2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质物出库手续的;
- 14.1.6未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要求对质物进行必要包装的;
- 14.1.7其它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 14.2因丙方原因致使质物本身受到司法机关或任何管辖机构的限制或禁止,或者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情形,给甲方和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4.3甲方违反本协议对乙、丙方造成损失的,对乙、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5、甲方与丙方所签署的主合同、质押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性质的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 16、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17、其他约定事项:
- 18、其他。

本协议附件《预留印鉴和签字样式》、《质物入库通知单》、《质物出库通知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三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代理人): (盖章):

年月日